

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
聯絡人：註冊組長 彭美蓉
聯絡電話：03-4528080轉214
傳真電話：03-4341383
電子信箱：a214@nl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內壢高中教字第1040001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勘誤後簡章(1040001008-1.PDF)

主旨：國立內壢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
勘誤及試務相關規定事宜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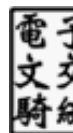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簡章依104年5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40050312號函同意勘誤，修訂後簡章如附件，可於本校網頁下載電子檔。
- 二、本校特色班以國際教育為特色，請鼓勵會考成績達3A2B學生於6/10踴躍上網報名，6/11（四）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地點為內壢高中。
- 三、報名時不需列印繳交「准考證」與「繳費單」，由本校現場製發。
- 四、報名時不需繳交回郵信封（不需附郵票），考試成績單由本校寄發，分發結果請至免試委員會網站查詢。
- 五、報名時不需繳驗學生證。
- 六、學生委託國中承辦教師彙整代繳者，各國中請一校填寫一張委託書，請於報名表身分證影本上蓋章，已經蓋「教務處」章戳者，現場報名時得免繳驗身分證正本。

964602_教務104/05/26 08:12



10400035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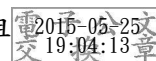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- 七、報名應繳交資料「英檢加分或科學競賽加分相關證明文件」，請於報名時將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背面，不論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正本必須攜帶至報名現場查驗後退還。
- 八、因應命題製卷短促，本校不提供點字卷等特殊服務，修正內容請參閱簡章附件一「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。
- 九、非選擇題考試應使用黑色墨水原子筆，修訂內容請參閱簡章附錄二「桃連區國立內壠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」。
- 十、近日屢接獲家長詢問一次分發事宜：請協助宣導特色招生不會影響免試分發入學比序志願序的積分，報名內高特色班不用放棄免試入學志願，且可以增加1至2個錄取內高的機會。
- 十一、6/18繳交志願資料地點為中壢高商，7/2申請複查分發結果更改為中壢高商（免試委員會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

校長 李麗花 出國

教務主任 徐宗盛 代行